# 百年興衰
## ——一個豫南農村家族的簡史

朱仁天
湖北大學專門史

據家譜記載，明末清初，先祖自湖北麻城遷到淮河北岸柳河灣（今河南省正陽縣皮店鄉朱店村）。當時兄弟三人，老大居朱上莊，老二在朱店西北小朱莊（我家這一支），老三到了阮店中心廟（前兩處相鄰，第三處與前兩處相距近百里）。後又從麻城遷來幾批，分居於淮河兩岸。先祖們篳路藍縷，辛勤創業，傳到太祖[1]這一代（據推算，太祖生於1770年前後），家業逐漸興盛。至烈祖，有二子二女。天祖（1822-1891）排行老大，爲烈祖所器重，送其讀書學醫，醫術高明之後，在朱店開辦了藥房「壽福堂」，名聲漸顯。方圓數十里，求醫者抬轎以迎。由於人口繁衍，土地有限，天祖就在朱店東北十多公里處、毗鄰其岳父的村莊購置田產，另建家園，這就是現在的皮店鄉羅塘村小朱莊。天祖有三子一女，高祖（1858-1924）排行老三，他中過秀才，稍有功名。當時大家庭中共有六十多口人，日子殷實，家業全由高祖管理。據此可知，在整個19世紀，先輩的生活是富足的。

到了民國初年，即高祖的晚年，又在朱莊以東三公里處購置了一處寺院的田產。[2] 此寺名彭大寺，據傳爲明朝所建，強盛之時，曾擁有一千多畝土地，每天的香火需用車載運。至民國亂世，西邊晏姓和北邊王姓地主大戶，覬覦彭大寺財產，欺壓和尚。有這樣一個故事：地主派人在住持禪房放了一雙繡花鞋，然後假裝無意發現，並大肆渲染，假借民意，迫使和尚就範。在這樣的形勢下，寺院地產不斷被周圍的地主侵佔，擁有幾百年歷史的彭大寺最終走向破產。時逢朱家的一位長輩在彭大寺做和尚，在寺院排名第三。憑藉這種關係，高祖用了兩車[3]銀元，向寺院買了180畝地。高祖把好地分給了兩位侄子各60畝，分給自己兒子（曾祖，1878-1927）的則是次等地。當時這一輩還較富裕，家中擁有成群騾馬太平車[4]。高祖去世後，後人立碑以記。碑的正面是「前清庠生朱連元號炳輝字捷亭之名譽碑」，碑文是當地另一位前清廩生所寫。此碑在文革修涵洞時放到了村口的路基下，爲民造福而得以保全，碑座仍在原址。

民國前期，軍閥混戰，基層社會土匪橫行，猖獗一時。[5] 1927年，曾祖父被當地土匪抓走，他是個比較吝嗇的人，要錢不給，最終遇害。

當時的家業仍算富有。祖父（1909-1947）兄弟三人，家事基本由老大（大爺，1904-1946）管理，他稍有文化。同村另一位也比較富有的族人，總想欺壓祖父們。他經常勾結土匪，貼票要錢，曾把年幼的伯父（大爺之子，1930- ）綁架到數十里外的大林一帶。伯父的舅舅是個保長，有點勢力，曾加以警告，由此結下更大的冤仇。因經常被土匪綁票，每次都要花錢消災，家財就這樣被慢慢耗盡，變得愈來愈窮。最後沒錢了，土匪就燒房子殺人，整個老宅被一把火燒光。爲躲避土匪的繼續綁票，大爺到朱店教私塾，把我爺爺與三爺（1916-1988）帶去爲同族的地主種地。這就是整個1930年代的事情，現在沒人能夠知道期間的細節，只知道的就是1925年前後的富足，到30年代已被逐漸耗蝕殆盡，變得一貧如洗了。從不多的口頭資料中判斷，家業迅速敗落的主要原因是時局混亂與家族內訌。

1940年，家鄉大旱，然後是蝗災，據傳當時「淹三年、旱三年、蝗蟲下來吃三年」。天災人禍，民不聊生。因年成不收，私塾被迫關門，大爺和爺爺暫住於朱店族人處，三爺到淮河南岸做些小本營生。

1941年，大爺通過朋友介紹去了一百多里外（河南省確山縣）教小學。爺爺沒有吃的，無

奈之下，把我曾祖母和伯父、父親（1938- ）都送到了大爺處，求得一口飯吃。年幼的父親總是心口疼，疼起來滿地打滾哭叫。由於沒錢治病，就沖服地主家吸食過的大煙灰。伯父說，當時他12歲，每天天不亮就去三里外的地主家討煙灰，地主家門前養了很多狗，見人就瘋狂亂叫，伯父拿着棍嚇得縮在一旁，地主老婆開門送來一小紙包煙灰。每天拿回去之後，曾祖母還捨不得給父親一次用完，中午疼的時候再喝點。冬天天氣再冷亦如是，每天就這樣去取藥。過了約六、七個月，基本止疼了。

1942年蝗災更爲嚴重，蝗蟲飛過時，遮天蔽日，落到地上則密密麻麻。[6] 這年春夏之際，爺爺去看望其母親和兒子，也想弄點兒糧食回去，同時告知一些家事：三爺的兒子（我叔叔，1942-1993）出生不久，三奶奶就因月子病去世。爺爺在探親的路上差一點餓死，走到大爺處他就躺下起不來了，曾祖母見兒子如此情景，忍不住淒然淚下，趕緊找大麥麵攪麵糊給他喝。爺爺抓住碗再不鬆手，曾祖母告訴他還有黍麵饃，他這才丟開，拿起饃連嚼都不嚼就往肚裡吞。曾祖母說慶倖爺爺撿了一條命，要是再多走幾里可能就不行了。住了一段時間，回去的時候，爺爺帶上伯父，背了12斤蕎麥麵和一些胡蘿蔔、蒜苗。一路上，踩得蝗蟲啪啪作響。走了一天，到處都是死人。眼看有人走得好好的，一倒下去就再也起不來了。

1943年，割罷麥子以後，流落在外的爺爺和三爺回老家看望病重的長輩。吃飯時，行蹤被同族的仇人發現。晚上，他們沒敢留在村裡，跑到了村北的河坡裡睡。半夜裡，三爺聽到有動靜，趕緊叫醒我爺爺分頭逃跑。仇人勾結的土匪在後頭打了幾槍都沒有打中，就這樣死裡逃生。

眼看形勢嚴峻，我們一家人背井離鄉四分五裂，但是仇人還是不想放過生路。此時已忍無可忍，只有拼個魚死網破。秋天，割罷稻子，大爺和他黑道上的朋友商量，派人復仇。當時仇人家有木匠幹活留下的工具，派去復仇的幾個人就用鋸子鋸下了仇人的頭。

殺死仇人之後，1944年初夏，我們這一門的人都回到了老家。但回家定居不到一個月，三爺就被拉壯丁拉走了，大爺在夏季也被拉走。爺爺因爲有些耳聾沒有被抓。家中除了爺爺、奶奶、年邁的曾祖母，還有就是年幼的伯父、姑姑、父親和叔叔。迫於生計，爺爺讓伯父去給別人做長工（稱作去「跟人」），挖地種菜放牛，幹了幾個月，秋收後回家。那時天氣已經冷了，曾祖母和爺爺讓伯父去程道榮部隊[7] 找我三爺。走時帶着黍面饃，沿路從汝南到項城，吃完乾糧一路討飯，終於在項城一個叫壩頭鎮（音）的地方找到了我三爺。年輕的三爺（當時28歲）看到年幼的侄子（當時14歲）孤身一人走數百里路前來探望自己，一見面眼淚就啪啪往下落。伯父跟着三爺在部隊呆了六、七天。返回時三爺給伯父帶了一些杠子饃和票子，到家後家人爭相品嘗部隊的杠子饃。之後不久，大爺從部隊開小差跑回家，然後又去西小朱莊辦學，後來眼睛失明，於1946年去世。

大爺去世以後，爺爺得了腿腫（丹毒病），不能下床。三爺當兵在外，家中曾祖母、父親、叔父等老的老小的小，家庭重擔落到了奶奶一人身上。爲給爺爺治病，奶奶到處拜神求巫婆，弄些神水假藥。前後持續半年多，錢花光了，病卻沒有治好。爺爺就這樣在38歲那年（1947年10月）英年早逝。

那兩年，伯父被拉壯丁的先後拉走了六次。前五次都是因爲個頭太小，送到縣城後沒有驗上，然後一路討飯回了家。最後一次，在1947年初夏季節，伯父終於被送到了國民黨地方部隊。伯父走後不久，三爺就從部隊逃了回來，後來是他料理了我爺爺的後事。

1948年7月，曾祖母去世，三爺主持了安葬事宜。幾年裡，家中頂樑柱先後去世，境況極爲慘澹。

伯父到部隊後，駐紮於信陽一帶，1947年在桐柏起義，於黃龍寺受訓十個月後擔任偵察兵，活動於信陽、羅山、確山、嵖岈山、上蔡、臨泉、潁上及阜陽等地。淮海戰役中，伯父所在的部隊開赴安徽蒙城參戰，歷經九死一生。1949年，戰役結束，部隊整編，參與剿匪。後又改編爲中南水利建築八師到藕池口參加荊江分洪，工

程結束，1953年轉業回到家鄉。1956年8月支援大西北到西安工作，現已離休。

從以上經歷可以看到，民國時期，是家族最悲慘潦倒的一個時期。這時的情況是支離破碎，艱難度日，無數次死裡逃生，在困厄中維繫了家族的血脈。這種狀況，主要由動盪的社會大環境所造成，但也有內在的因素。家族史是國家史民族史的一個縮影。一個家族在社會階層中的位置越高，越代表進步的潮流，就越走在時代的前列；反之，位置越低，越保守落後，對時代的反應相對越遲鈍，更易爲時代所拋棄。長遠來說，決定這個位置高低的主要是思想文化程度。清末民初時期，家族中沒有在富足生活的基礎上培養出更多的讀書人，大概是最大的失策。有道是：「有田不耕倉廩虛，有書不讀子孫愚」、「欲昌和順須爲善，要振家聲在讀書」。[8]

1949年以後，中國社會發生了眾所周知的巨大變化。我們一家人雖然有了穩定的居所，不再流離失所、四處逃難，但艱難的生活處境卻絲毫沒有改善，反而又一次次瀕臨於生死邊緣。在爺爺和曾祖母先後去世之後，三爺想與奶奶合爲一家。奶奶在徵詢娘家意見後，決意不從，亦不改嫁，獨自帶着姑姑、父親和一個年幼的叔叔（不久夭折）艱難度日。當時家裡尚有14畝地，三間房。由於沒有牲畜，田裡地裡，全靠奶奶一人之力，溫飽問題無法解決。在傳統農業生產中，耕牛是一種不可或缺的生產工具，尤其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。經過一番努力，把家中值錢的東西都賣了，最後終於買了一頭牛。父親從此開始放牛，到前些年家中不再養牛爲止，父親與牛打了大半輩子交道。買了牛之後，家中境況仍是一貧如洗。尤其是春天青黃不接之時，每天都要挨餓。父親放牛，臨近中午，和別人一樣回家，但看到的卻是祖母揭不開鍋，父親只好揉揉眼睛牽着牛又出去了。洋槐樹開花的時候，父親每天放牛前都在兜裡裝上一把炕焦的槐花，餓的時候吃上一點。父親說，那時他什麼樹葉都吃過。家中生活資源嚴重匱乏，爲了買鹽吃，把爺爺留下的扁擔和茶壺都拿去換錢了，家中的案板和碗都是舅爺家接濟的。冬天沒有棉衣，父親穿着單薄的衣服在冰上玩耍。過小年時，賣了六根蜀黍（高粱）杆，換了些敬祖用的紙和香。這段父親記憶中最難熬的日子，發生在1949-1951年前後約有兩、三年的光景。那時，雖號稱解放，但基層政權還沒有完善，沒有任何政府力量來提供救助。約在1952年土改之後，生活才稍有好轉，挨餓的情況才有所減少。

由於奶奶沒有接受三爺的闔家要求，三爺從此記恨在心。奶奶和父親經常往地裡抬糞，時間久了，地裡踩出一條小路。經過的政府領導看到孤兒寡母太過艱難，決定減免我家徵稅任務。三爺聽說後，橫加阻撓。父親說，那時吃的很多苦都是由三爺的干涉造成的。從這種情況似乎可以看出，中國傳統的宗族意識在此時已經瓦解。離亂的年代給個人留下的不僅是痛苦的記憶，更有扭曲的心靈。

土改時，我家有14畝地，被定爲貧下中農身份，原有的土地沒有增也沒有減。後來，農村成立了初級社，到1956年前後又轉爲高級社，生產資源經作價補償後全部歸公。1958年，河南省率先發起了農業生產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。我村和鄰村一起開了一個食堂，個人家庭不准生火。在漸漸生成的集權體制下，基層幹部官僚作風大長，幹部訓人打人是常有的事。在共產風的猛烈煽動下，極左路線造成的災難迅速來臨。1959年，信陽地區發生了大面積餓死人的事件。據官方資料記載：

> 1959年冬、1960年春，信陽地區發生了嚴重的死人事件。據統計，全區死亡百餘萬人，佔全區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三，死絕五萬多戶，村莊毀滅一萬多個，牲畜死亡二十一萬多頭。破壞嚴重的地方，大量田地荒蕪，房屋倒塌，十室九空，一片淒涼。[9]

當時駐馬店地區尚未成立，我家所在的正陽縣屬於信陽地區管轄，死人共計八萬多[10]（我縣現在人口80萬）。父親說，當時不是沒有糧食，公社政府在下面的村裡設有不少糧庫，但沒有上級

的命令，誰也不敢去動。我村當時約五、六十口人，被餓死一人，算是稍好的，周圍村莊就嚴重得多，每個村莊被餓死的都有十多人。那個村莊的幹部表現積極，那個村莊餓死的人也就越多。1959年的冬天，爲了活下去，父親曾到北部數十里外的王店一帶，在人家已經收穫過的紅薯地中找些紅薯根吃，度過一段難熬的日子後才回到家中。

經歷了餓殍遍野的歲月，飽嘗了忍饑挨餓的時光，出身低微的父親，養成了任勞任怨的品性。父親的勤勞在當地是人所共知的。上世紀五、六十年代，集體勞動多，經常修水利，挖溝渠，不分白天黑夜地勞作。大概在70年代一次挖土中，父親用力過猛，肋骨累斷，導致嚴重駝背。駝背的父親依然沒有停止過勞作，在我的記憶中，父親總是閑不下來，總有事情做。大姐曾說，父親這一輩子吃的苦，是別人的幾倍。作爲後輩，我永遠也體驗不到父親所經歷過的心酸和痛楚。我甚至不敢去問，怕觸動了父親心底深處的那些巨大的創傷。以上這些不完整的往事，是平時從父親和家人口中聽到的零碎記憶。

父親雖然不識字，但他很尊崇知識、尊重有文化的人。他對知識的這種態度，可能多少受到祖輩的影響，我覺得這是很珍貴的。有的人相反，有知識但並不尊重知識，把知識當作一種工具，這很難說具有真正的文化素質。正是在父親的影響與支持下，我們兄弟姊妹四人都讀了書。

大哥出生於1962年，他繼承了母親要強勇敢的性格，據說從小就在同伴中出類拔萃。對於這個多災多難的家庭來說，大哥的出生無疑給全家帶來了幸福與希望。奶奶對大哥的疼愛不言而喻，至今大哥還會說起這些事。可惜在教育荒廢的70年代，大哥沒有受到很好的教育，曾一度輟學，後來又得以繼續完成學業。我本來還有兩個哥哥，卻均因父母忙於生產疏於照看而溺水夭折。70年代，生活雖然比以前又有進步，餓肚子的情況不很多，但物質還是極度地匱乏，幸福生活遠遠談不上。記憶中，小時候父母經常生氣，不是因爲貧困的生活是不會這樣的。

到了上世紀80年代，這是一個朝氣蓬勃的時代，萬象更新，生機煥發。農村包產到戶，農業生產雖然還是原始的手工勞動（我村裡的第一台手扶拖拉機是1985年買的），但生活「在希望的田野上」，充滿幹勁。1985年春節，伯父一家從西安回鄉過年，這是少有的一次團圓。1986年，侄兒出生。同年，哥哥從教，開始踏上工作崗位。1987年我轉到鎮上讀小學，每天放學都能聽到電影院大喇叭播放《冬天裡的一把火》、《信天遊》等流行音樂。記憶中的童年是美好的，在學校也很自由快樂，學習沒有一點壓力，但我的成績卻總是很好。我慶倖自己的少年時光生活在自由向上的80年代。

90年代之後，家族中每個家庭的物質生活狀況都有較大的好轉，文化人也多了起來，社會地位有所提高。雖然我們兄弟姊妹都還在爲各自的生活而努力，但對父母來說，這時才真正迎來了自己的幸福生活。

在1949年以後的這個階段中，我們家族的情況就像中國社會一樣，追隨着時代的腳步，進行着艱難的復興，途經磕磕絆絆，卻始終在艱難地進取。

現在，家族中又組建了一些新的小家庭，大家都在爲各自的美好生活而奮鬥着。但我們從何而來，這是任何時候都不能忘記的。祖上的榮耀是我們的驕傲，祖輩的艱辛更讓我們知道生活的來之不易。不忘家史，艱苦奮鬥，方能對得起先輩們流下的汗水！

**註釋**

[1] 按傳統稱謂：生己者爲父母，父之父爲祖，祖父之父爲曾祖，曾祖之父爲高祖，高祖之父爲天祖，天祖之父爲烈祖，烈祖之父爲太祖，太祖之父爲遠祖，遠祖之父爲鼻祖。即：父、祖、曾、高、天、烈、太、遠、鼻。下文皆循此稱謂，亦爲避先人諱。

[2] 這就是我現在的老家所在地。

[3] 當時的獨輪手推車。

[4] 過去是豫皖一帶的重要運載工具，因其滾動起來十分平穩而得名。四輪，呈長方體，長約兩米，寬約一米四五。重約300公斤，一般家庭不會擁有。

[5] 英國學者貝思飛（Phil Billingsley）的專著《民國時期的土匪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第三章，〈「土匪活動的搖籃」：河南土匪的分析〉對此有專門介紹。[6] 1942年夏到1943年春，河南發生大面積旱災，夏秋兩季大部絕收。大旱之後，又遇蝗災，饑荒遍及全省110個縣。據估計，1,000萬眾的河南省，有300萬人餓死。1943年2月1日，《大公報》發表了記者張高峰發自災區的通訊〈豫災實錄〉。美國《時代》週刊駐華記者白修德（Theodore H. White）在其著作《中國的驚雷》（*Thunder Out of China*）中也有專門記載。白修德、賈安娜著，端納譯，《中國的驚雷》（北京：新華出版社，1988）。

[7] 豫南一支比較大的地方武裝。1944年初，程部發展到4,000人，被國民黨豫南挺進軍總指揮張軫收編爲十三縱隊，程爲少將司令。1945年8月在正陽起義，編入新四軍五師李先念部。

[8] 《增廣賢文》。

[9] 中共信陽地委，1962年7月10日，《關於路憲文在「信陽事件」中所犯罪惡的處分決定（草稿）》。但一般認爲「信陽事件」中「信陽地區825萬人非正常死亡八分之一強——約150多萬人」。

[10] 章重，〈信陽事件揭秘〉，《黨史天地》，2004年，第4期。

---

**活動消息**